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:30 在上海市宝山区高境路 371 号高境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607 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；会议主持人由施泽淞董事长担任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 96,338,5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645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96,000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5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337,9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0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31 人，代表股份 338,5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1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5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1%；弃权 8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399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199%；弃权 8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402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10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5%；反对 144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；弃权 8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504%；反对 144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094%；弃权 8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402%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1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5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1%；弃权 8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399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199%；弃权 8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402%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103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4%；反对 148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2%；弃权 8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688%；反对 148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911%；弃权 8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401%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161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9%；反对 177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61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131%；反对 177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8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038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6%；

反对 300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671%；反对 300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3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038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6%；反对 300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671%；反对 300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3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0%；反对 1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7%；弃权 8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701%；反对 1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897%；弃权 8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402%。

(九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7%；反对 1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；弃权 8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215%；反对 1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383%；弃权 8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40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邵禛、洪赵骏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